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22.42万元，比上年减少270.84万元，减少11.81%，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减少；支出预算2022.42万元，比上年减少270.84万元，减少11.81%，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9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日常运作需要。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85.4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27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数（元）     | 绩效目标    |
|------------------------------------|------------|---------|
|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 908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村居行政经费                             | 1365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城建大楼运行维护专项                         | 2300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镇拨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 168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人才房托管服务费                           | 2145291.6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                           | 200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安全生产专项                             | 100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安全检查专项                     | 130704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铁松站 F30-10KV 正坑线金口支线 7# 塔(双回路)迁移工程 | 89822.26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市）                        | 7200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国家杂交水稻龙岗研究所试验田围栏工程                 | 12294.74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军用便道工程                    | 71875.40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 清溪大道 10KV 供水线#11 至#15 塔电力迁改工程      | 195653.74  | 详见目标绩效表 |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